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2月6日第0167/GSG/SAAL/2026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6年2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2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智慧醫療的發展，以科技賦能優化醫療服務，透過電子健康紀錄平台和“我的健康”，達到醫療資訊共享，提升個人健康檔案的可攜性，便利跨境就診，並結合數據整合與分析功能，進一步強化居民主動健康管理的能力。

現時，全澳所有醫院、衛生中心和大部份非牟利醫療機構均已加入電子健康紀錄平台，居民可透過一戶通“我的健康”，隨時隨地查閱已加入相關平台醫療機構的個人醫療資訊。在此基礎上，亦已延伸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（簡稱“合作區”）澳門新街坊衛生站，同時獲准在合作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也可申請加入平台，進一步提升居民在澳琴兩地就診便利。

至於在澳門或合作區以外地方就診的居民，可透過“我的健康”向當地醫生提供在澳門就診的醫療紀錄，同時，可利用“上傳醫療報告”的功能，自行上傳內地醫療機構出具的醫療報告，在保障患者個人私隱的前提下，解決了跨境就醫病歷轉移的問題。未來，衛生局將研究更便捷的方法，在居民的同意下，讓內地醫療機構可便捷讀取醫療報告，以便利跨境醫療服務的銜接。

另外，個人資料保護局表示，按照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五章之規定，在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不同機制下可依法進行個人資料的轉移，例如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0條第1款規定，當資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當事人明確同意轉移，經向個人資料保護局通知後就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以外。因此，對於病歷資料由澳門轉移至內地的相關機制，未見存在障礙。個人資料保護局會依法履行職責，就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政策及措施，按需提供積極、適切的協助。

衛生局局長
羅奕龍